

证券代码：920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10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明光市嘉山大道 8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815,3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28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2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徐亮、朱曙夏、韦邦国、李志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5,3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冉合庆、张大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